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的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土地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王世定、 江 华、游达明、陈永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陈福华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同意张利国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世定、江 华、游达明、陈永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世定、江 华、游达明、陈永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